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五等考試
類科：錄事、庭務員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下列何者非民事財產訴訟事件中法院應盡之義務？
(A)闡明義務 (B)訴訟促進義務 (C)中立性義務 (D)依職權提出證據之義務
- 下列何者非民事財產訴訟事件之程序基本原則？
(A)處分權主義 (B)職權探知原則 (C)集中審理原則 (D)言詞審理原則
- 下列何種情況屬於專屬管轄？
(A)因確認質權存在而涉訟 (B)因確認不動產抵押權存在而涉訟
(C)因動產共有物之分割而涉訟 (D)因請求返還借款而涉訟
- 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訂立位於桃園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出賣人居住於基隆市，買受人乙住居於臺中市，因買受人乙積欠買賣價金尾款未付，甲擬對乙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向何法院聲請？
(A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(B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(C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D)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- 下列何者無當事人能力？
(A)巴黎華廈大樓管理委員會 (B)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長榮公
(C)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D)經濟部商業司
- 在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定公益社團法人代為進行訴訟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如為金錢損害賠償之訴，而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為給付總額之裁判，無須就分配方法達成協議，法院即可為總額性裁判
(B)如為非金錢損害賠償之訴，而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為給付總額之裁判，法院即可為總額性裁判
(C)如為金錢損害賠償之訴，而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為給付總額之裁判，須就分配方法達成協議，法院始可為總額性裁判
(D)如選定人限制被選定人為訴訟標的捨棄之行爲，其效力及於其他選定人
- 關於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選定當事人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可選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以外之自然人為被選定人
(B)選定人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給被選定人
(C)選定人授與訴訟實施權於被選定人
(D)選定人限制被選定人為訴訟標的捨棄、訴之撤回與訴訟和解之行爲，其效力及於其他選定人
- 下列何種行爲，訴訟代理人可不經特別委任為之？
(A)訴訟標的之捨棄 (B)證據之聲請 (C)訴之撤回 (D)訴訟上和解
- 訴訟標的對於各人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效力不及於全體
(B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效力及於全體
(C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生訴訟裁定停止之原因，其裁定停止之效力不及於全體
(D)共同訴訟人一人生訴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當然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
- 關於送達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法院向其住居所送達，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者，仍生送達效力
(B)因大廈管理員為當事人之受僱人，其收受訴訟文書之效力，與當事人本人收受相同，自不因該管理員嗣後是否轉交該當事人而有差異
(C)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不得對之為公示送達
(D)當事人居住於外國者，得以郵務直接郵寄送達文件

- 11 下列何者為訴狀宜記載之事實？
- (A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(B)當事人
(C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(D)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
- 12 關於處分權主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就原告未表明之訴訟標的，法院不得判決
(B)法院不得超出原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判決
(C)當事人訂立訴訟上和解時，法院應作成本案判決
(D)被告為訴訟標的認諾時，法院應為其本案敗訴之判決
- 13 關於民事訴訟類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
(B)確認袋地通行權不存在之訴為確認之訴
(C)依民法第 74 條聲請法院撤銷法律行為之訴為形成之訴
(D)依民法第 244 條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為給付之訴
- 14 關於訴之撤回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原告於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前撤回起訴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起訴
(B)原告於第二審撤回起訴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起訴
(C)為充分保障原告之處分權，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後，原告無須得被告之同意即可撤回訴訟
(D)本訴撤回後，反訴之撤回須經原告之同意
- 15 關於訴之提起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訴之三要素為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、當事人及訴訟標的
(B)訴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
(C)是否同一訴訟，以當事人是否相同為準
(D)同一訴訟既經法院判決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原告得再行起訴
- 16 訴狀送達後，下列何種情形原告不可為客觀訴之變更或追加？
- (A)於第二審未經他造同意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
(B)於第一審不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但經他造同意
(C)於第三審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
(D)於第二審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- 17 下列何者，非訴之客觀合併？
- (A)被告持支票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以一訴提起給付票款之訴與清償借款之訴
(B)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同時請求因離婚原因事實所生損害之賠償
(C)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，同時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
(D)原告請求被告及其僱用人賠償因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
- 18 關於訴訟之舉證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請求清償借貸債務之訴，原告應就借款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
(B)請求返還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之訴，債務之不存在之事實，由原告舉證
(C)請求給付票款之訴，對於票據之真正，由原告負舉證責任
(D)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之訴，關於得不同居之正當事由，由原告舉證
- 19 關於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原告對於支持其請求之事實，免舉證責任
(B)法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(C)認諾係指被告承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
(D)被告得撤回其認諾
- 20 關於既判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既判力僅及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判決理由則無既判力可言
(B)有既判力之法律關係，當事人不得為相反主張
(C)有既判力之法律關係，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
(D)任何確定判決均有既判力
- 21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同條第 1 項所謂繼受人，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
(B)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，債權讓與之受讓人為繼受人，為既判力所及
(C)訴訟標的為物權之法律關係時，受讓標的物之人亦為繼受人
(D)既判力又稱為形式上之確定力

- 22 關於支付命令（督促程序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債務人異議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附理由並檢具事證向法院為之，否則異議不生效力
(B)債務人逾期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(C)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
(D)債務人異議，支付命令失效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調解之聲請
- 23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為附帶上訴？
(A)撤回上訴後
(B)捨棄上訴權後
(C)上訴期間屆滿後
(D)訴訟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
- 24 民事訴訟之訴訟上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救濟之方式為何？
(A)上訴
(B)抗告
(C)再審
(D)請求繼續審判
- 25 關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於第二審原則上可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
(B)第一審法院違反闡明義務致當事人未能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得於第二審提出
(C)事實發生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不得於第二審提出
(D)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不得於第二審提出
- 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**
- 26 下列何項原則與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審判無關？
(A)公開審理原則
(B)偵查不公開原則
(C)罪疑唯輕原則
(D)證據裁判原則
- 27 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之相關事項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官現為被告之同事，構成應自行迴避之事由
(B)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直接上級法院為之
(C)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
(D)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無庸裁定，即應迴避
- 28 刑事訴訟關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 2 人
(B)辯護人僅得由律師擔任之
(C)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不得以口頭委任
(D)前項委任書狀，於起訴前，僅得提出於檢察官，不得提出於司法警察官
- 29 刑事訴訟，下列何種情形得為公示送達？
(A)證人所在不明
(B)被告在監獄服刑
(C)自訴人中風住院
(D)告訴人住居於國外
- 30 關於拘提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一般拘提須先經傳喚程序，逕行拘提則無須經傳喚程序
(B)逕行拘提，均無須使用拘票
(C)拘提之對象，僅限於被告
(D)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，亦得逕行拘提
- 31 下列何種權利，被告（犯罪嫌疑人）在偵查程序中無法享有？
(A)對質權
(B)緘默權
(C)詰問權
(D)證據調查請求權
- 32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於夜間行之？
(A)經犯罪嫌疑人之辯護律師表示同意
(B)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
(C)經檢察官許可
(D)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
- 33 在偵查程序中，搜索票由下列何者簽發？
(A)司法警察官
(B)檢察官
(C)檢察事務官
(D)法官
- 34 證人於審判中有下列何種情形，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縱使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仍不得作為證據？
(A)證人到庭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
(B)證人死亡
(C)證人赴國外旅遊一個月而傳喚不到
(D)證人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
- 35 下列何種情況，證人不得拒絕證言？
(A)證人現為被告之弟弟
(B)證人恐因陳述致其男友受刑事追訴
(C)證人為醫師，就其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而未經本人允許時
(D)證人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

- 36 關於告訴乃論之罪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只有被害人得提出告訴
(B)告訴期間，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，為 8 個月
(C)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前，得撤回告訴
(D)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其他共犯
- 37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：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」，此為下列何種原則（主義）？
(A)糾問主義 (B)改良式當事人主義 (C)起訴法定原則 (D)起訴裁量原則
- 38 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屬於絕對不起訴處分之事由？
(A)時效已完成者 (B)曾經大赦者
(C)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 (D)法律應免除其刑者
- 39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乃一般所稱「不告不理原則」之規定，此處所謂「告」係指下列何者？
(A)告訴 (B)告發 (C)申告 (D)起訴
- 40 下列有關刑事簡式審判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(A)被告自白犯罪未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
(B)仍應適用傳聞法則
(C)外患罪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
(D)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中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
- 41 刑事訴訟，於第一審審判期中，下列何人不得於調查證據完畢後，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？
(A)檢察官 (B)被害人 (C)被告 (D)自訴人
- 42 公訴程序，下列何種情形，法院應停止審判？
(A)犯罪是否成立應以他罪為斷 (B)被告另犯重罪
(C)被告成植物人 (D)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
- 4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法院應諭知何種判決？
(A)免訴判決 (B)不受理判決 (C)管轄錯誤判決 (D)免刑判決
- 44 刑事訴訟，下列何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獨立上訴於上級法院？
(A)告訴人 (B)被害人 (C)辯護人 (D)被告之配偶
- 45 下列關於刑事第二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最高法院得為第二審法院
(B)檢察官不得為被告利益上訴第二審法院
(C)第二審法院不得為法律審判
(D)第二審均應行強制辯護程序
- 46 刑事訴訟，下列何種情形，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並非當然違背法令？
(A)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未合議審判
(B)言詞辯論終結後；法院隔 1 個月才宣判
(C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未迴避
(D)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法院逕行一造辯論，判處罰金
- 47 關於抗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受罰鍰裁定之證人，不得提起抗告
(B)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，聲請人不得提起抗告
(C)關於准予羈押之裁定，被告得提起抗告，但已執行終結者，不得提起抗告
(D)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
- 48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再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聲請後，不得撤回 (B)應向最高法院提起 (C)應停止刑罰執行 (D)得為被告不利益提起
- 49 下列有關非常上訴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認其提起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
(B)應向最高法院提起
(C)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，撤銷其程序
(D)僅得由檢察總長提起
- 50 下列何種刑事判決，不得依簡易程序宣告？
(A)緩刑 (B)罰金刑 (C)無罪 (D)拘役